

致客户书

为进一步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便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以及外汇指定银行国际收支业务人员更好地了解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之间的人民币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以及其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进行明确，并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

对汇丰客户的提示

- u 境内居民客户收到境外居民汇入的款项时，应按照境外居民的资金来源性质进行申报；境内居民客户向境外居民支付款项时，应按照境外居民的资金用途性质进行申报。
- u 1) 境内居民客户收到境内非居民支付的款项（包括外币和人民币）时，应当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交易性质按照其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中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首先注明“收到境内 OSA/NRA 非居民款项”字样。
2) 境内居民客户办理向境内非居民付款业务（包括外币和人民币）时，须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交易附言除需按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填写外，还需首先注明“向境内 OSA/NRA 非居民支付款项”字样。**境内居民客户在通过网银办理境内人民币汇款时，须确认收款人为境内居民。如收款人为境内非居民，境内居民客户应主动到我行柜台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及其他相关凭证进行办理。**
- u 境内居民个人客户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不适用上述要求。

同时，我行根据外汇局通知精神将通知要点转告如下作为参考。

1. 本通知中所提及的“居民”和“非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认定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个人的认定依据其是否在我国居住一年（含）以上，一年（含）以上的视为中国居民。实践中，在缺乏相关辅助信息的情况下，可按照有效证件中的国籍来认定其是否为中国居民。“境内非居民”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付款业务的非居民，“境外居民”是指在境外办理收付款业务的中国居民。
2. 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所有外汇及人民币收付款均属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申报主体为境内居民机构或个人。其中，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3. 境内居民从境内非居民收款的申报。为便于境内收款银行识别该笔款项的来源并通知境内居民及时办理申报，境内付款银行在办理非居民向境内居民付款业务时，应在付款报文的付款附言中注明“OSA PAYMENT”或“NRA PAYMENT”字样。境内收款银行收到上述来自境内非居民的款项时，应当通知、

督促和指导境内居民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境内居民收到境内非居民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交易性质按照其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中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首先注明“收到境内 OSA/NRA 非居民款项”字样。

4. 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付款的申报。境内付款银行在办理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付款业务时，应就收款人情况询问境内居民，以便判断对方收款人是否为非居民。如对方收款人为非居民，则应当要求境内居民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交易性质按照其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首先注明“向境内 OSA/NRA 非居民支付款项”字样。
5. 境内居民与境外居民之间发生的跨境收付款，境内居民应在收付款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声明

本法规介绍由汇丰中国根据2011年8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汇发[2011]3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整理。本法规介绍仅代表汇丰中国对于相关法规的理解，不代表监管机构的官方意见，仅供参考。本法规介绍不应被视为汇丰中国就其中所述法规提供的意见。任何与相关法规有关的疑问，请咨询监管机构意见。本法规介绍中所包含的总结，由汇丰银行享有版权，不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未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全部或者任何部分予以援引、复制或者分发。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代表。

商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